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订、修订了部分基本管理制度，具体为：

1.修订公司现行的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制订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，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电信股份有

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：11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